

考選部遊說案件紀錄表

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	社團法人律師考試改革協會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話：0920-103-608 傳真：		
通訊或主事 務所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三和里東山路一段146之30號2樓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湯竣羽	遊說代表 2	甘知沂
遊說代表 3	劉家杭	遊說代表 4	
遊說代表 5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時間	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10 時 00 分		
遊說地點	考選部行政大樓 1 樓展列館		
遊說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遊說者姓名	許舒翔、李隆盛	職稱	考選部部長、政務次長
※指定之人 姓名	江宗正	職稱	考選部主任秘書
遊說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別於目前司法官、律師、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係分別舉辦考試及計算錄取名額，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以下稱本草案）規劃未來前揭人員係共同舉辦資格考試，後續須完成實務學習成績及格，始個別擇定各該專業人員資格。因採同一錄取標準計算錄取名額，通過資格考試者未必選擇進入律師市場執業，可能導致律師執業人數縮減，建議考選部未來研訂考試規則有關及格方式宜採固定比例及格制，將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全程到考人數 33%為及格標準，並建議於通過資格考試及格人數之外，另計司法官及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之錄取名額。 2. 於新制實施前之過渡期，建議廢除律師考試 400 分及格門檻。 3. 建議未來研訂考試規則時，舉辦相關說明會或公聽會，以充分對外說明及廣泛聽取意見，並可邀請該協會及其他考生團體參與。 4. 本草案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施行前，已依相關法律 		

（續下頁）

規定通過律師考試及格、司法官考試錄取者，應於施行後二年內，依施行前之相關規定，參加訓練」。茲以現制並未針對已通過律師考試者，規定須在一定年限內完成訓練，爰本草案通過後恐影響已同時通過律師考試而尚未完成訓練者之權益，等同迫使渠等須選擇放棄目前任職工作而於二年內完成律師訓練。建議考選部針對是類人員再行考量研擬更臻周妥之配套措施，並可再與立法院溝通調整草案內容。

紀錄人： 科長張怡茹 (簽名或蓋章) 日期:111 年 3 月 25 日

填表說明：

- 一、「遊說者姓名或名稱」欄，自然人請填寫姓名；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
- 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欄，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
- 三、「遊說代表」各欄，依遊說法第 6 條規定，人數不得逾 10 人，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